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成果记录 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学校在本科教育阶段实施创新创业学分制度。为规范制度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训练或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关成果，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教务处依据学生在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中的表现，给予不同学分并记录获取依据。创新创业学分作为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的价值参照，不等同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但可用于冲抵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学分，抵充办法以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说明为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主要包括：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且顺利结项，参加省部级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并获奖，在校期间主编或参编教材专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申报发明专利、申办企业或者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以及教务处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具体活动和项目可参照《创新创业学分指南》，

《指南》将不定期在教务处网站更新，并向各学部（院系）公布。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成果记录程序

第四条 学分认定流程

1. 项目成果录入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由学部（院系）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联系人将结题结果录入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共数据库→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创新创业”模块），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查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结果入库情况，具体可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 竞赛成果录入

学校或学部（院系）统一组织的竞赛活动由相关竞赛联系人统一录入，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及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将有关信息及证书扫描件交至学部（院系）相应竞赛联系人处，由竞赛联系人审核后，在“公共数据库→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学科竞赛”模块中录入竞赛结果，具体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如果同一比赛有校赛、市赛、国内片区赛、国赛和国际赛赛制，则待所有级别比赛结束且结果公布后，由竞赛联系人将全部竞赛结果录入系统，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查询学科竞赛获奖入库情况。竞赛联系人须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原件，相

关复印件作为依据由院系存档。

3. 其他成果录入

学生在“公共数据库→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创新创业→其他项目申报”模块中录入其他成果记录，同时上传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查询成果入库情况。

其他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交 PDF 版全文和期刊封面、目录的电子档或扫描件）；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录用（须提交会议邀请函、论文录用通知电子档或扫描件）；获国家发明专利（须提交专利授权证书电子档或扫描件）、软件著作权授权（须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档或扫描件）；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申办企业或者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等。

4. 创新学分认定

教务处依据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中项目、竞赛等成果记录的内容，审核并认定创新创业学分。不同类别的创新创业学分可进行累加，具体认定标准参照附录 1-5，教务处将定期公示学分获取情况。

第五条 成绩记录与学分转化：教务处根据学生需求提供《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成果记录单》。毕业审核前，教务处为本科生使用创新创业学分冲抵选修课学分，课程名称记载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最高为 2 学分，

创新创业学分累计超过 8 学分者，成绩记录为“A”，其他记录为“P”。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配合学部（院系）做好创新创业成果记录及审核工作，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以记录和认定。

（二）如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所认定的学分，并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对学部（院系）及相关教师的要求

（一）成立本单位创新创业训练管理工作小组，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活动并给予相应指导，指定专人负责成果录入和学分认定工作，完善成果材料存档工作。

（三）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保障工作，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吸引校外师资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举办创新创业讲座，搭建师生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具体条款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自本办

法颁布之日起废止。

附录 1:

本科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等级	获奖等第	分值
国际级竞赛、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国赛	特等奖	7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国家级竞赛、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市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备注	<p>① 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记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不做四舍五入，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p> <p>② 经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方可依据此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p> <p>③ 学生以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赛事（或在同一竞赛同一级别赛事中获得多个奖项），按获得最高分值的获奖结果认定创新创业学分。</p> <p>④ 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来执行。</p>	

附录 2: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申报项目	项目中期考察后认定情况	结题情况	分值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培育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顺利结题	3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顺利结题	2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顺利结题	1
备注	非第一负责人乘以调节系数 50%后记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附录 3:

本科生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及发表学术论文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活动项目	著作（期刊）及排名		分 值
教材著作	专著	第一作者	6 分/部
	译著	第一作者	4 分/部
	教材	第一作者	4 分/部
学术论文	中科院一区、CCF-A 类	第一作者	5 分/篇
	SSCI、中科院二区、 CCF-B 类	第一作者	3.5 分/篇
	中科院三区、CCF-C 类、 CSSCI	第一作者	2 分/篇
	CSCD、北大核心等	第一作者	1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0.5 分/篇
备 注	① 第二作者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记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不做四舍五入，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② 专著、译著、教材、学术论文以收到正式出版物为准。		

附录 4:

本科生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 值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4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3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2
专 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3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2
备 注	<p>① 第二负责人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各级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记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不做四舍五入，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p> <p>② 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p> <p>③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p>		

附录 5:

本科生申办企业或者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等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分 值	说明
申办企业或者 深入参与企业 经营活动	创办企业，产品已经 面市，接受过融资	法人学生：6 分 股东学生：4 分	工商部门注册经营许可证、产品与产品市场情况报告、融资报告、能证明经营活动的银行流水记录等。
	创办企业，产品已经 面市，未接受融资	法人学生：4 分 股东学生：2 分	工商部门注册经营许可证、产品与产品市场情况报告、能证明经营活动的银行流水记录等。
备 注	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创业，科技创新类企业（须提供与经营内容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采用上述分值，其他类企业按上述分值的 50%记录。		